

2021 年進口貨品威脅調查報告

摘要

為了持續追蹤國內各項市場的進口威脅來源、威脅態樣以及威脅程度，本會每年都會針對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進行調查，以充分掌握特定市場之狀況，此外，也會彙整相關意見，提出當年度之「各國進口貨品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進口動態，協助業者排除可能的進口威脅，期許產業發展之政策更能符合現況。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與往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參加本會舉辦之進口貨品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問卷88份，較去年的111份，減少23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73份，較去年的87份，減少14份。由於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未強制要求所有收到問卷的業者都要填答，故本調查報告僅能如實反映回卷廠商之意見，無法全面掌握國內受進口威脅之狀況，合先敘明。

本調查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 各章項下之11位碼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228項，較去年的316項產品，減少88項，但仍較前年的150項為多，其中第72章的鋼鐵相關產品計有166項，占228產品項目的72.8%，較去年的占比48.7%，更為集中在此單一產業；也充分反映美中貿易衝突與新冠疫情致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對我業者造成的威脅情形，有賴政府相關單位給予更多的關注。其次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占7.0%，第3是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5.1%。

在73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或地區共有9個；主要仍為中國大陸，計有41份，占56.2%，較去年的60.0%，少近4個百分比，其次依序為韓國、日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埃及和馬來西亞。

若以受威脅產品項目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來自韓國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首度高過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項目，計有148項，占總產品項目228項的64.9%，其次為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項目有116項，占總產品項目228項的50.9%，與去年的占比49.4%差不多，而排列第3的印度，威脅的產品項目有83項，占總產品項目的36.4%，第4名是日本，威脅的產品項目有73項，占32.0%，其餘依序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埃及，分別有12至2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和去年一樣是「課徵反傾銷稅」，有25.5%，其次是與去年相較明顯增加的「設置預警系統監視」，有23.6%，去年只有1.3%，其他依序是「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有20.1%、「嚴查高價低報」8.0%、「逐批加強檢驗」有7.6%、「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7.3%、「加強海運緝私」6.6%、「其他」1.3%。

2021 年進口貨品威脅調查報告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2020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國進口概況.....	3
第一節 2020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3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8
第三章 2021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13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13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項目比對分析.....	13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15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16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21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3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24
附錄二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 20%以上產品項目	39

第一章 前言

2020 年是新冠疫情主導全球市場的一年。

由於疫情快速蔓延，為達到防疫效果，各國紛紛採取嚴厲程度不一的封鎖措施，讓經濟活動隨之減弱，為緩和衝擊對經濟的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採取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由於寬鬆政策振興經濟的效果有限，美歐等疫情嚴重國家多呈現數十年來最大跌幅。依據 IMF 的預估，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負的 3.5%，衰退幅度遠甚於 2009 年金融海嘯時期的負 0.1%，是戰後以來最差表現。

2018 年就開始的美中貿易戰，在 2020 年仍是影響市場的因素之一。因為 2020 適逢美國總統大選年，川普為選票，貫徹其美國優先的政策，加大對中國貿易戰力度，陸續對華為、中興等中國科技龍頭下禁令，許多企業因而受累。後來雖然川普落選、拜登主政，中美貿易戰似乎緩和下來，然而美國的科技圍堵依舊持續，因為兩國中長期競爭的關鍵就在於科技業發展。而中國大陸在美國圍堵下，也更加速自主創新研發，以確保其紅色供應鏈的自主性。

在美中貿易衝突期間，各國擔心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其產品會因為美國實施一連串進口限制，讓產品找不到出路，而竄流至世界各國，擠壓其國內企業的經營，紛紛效法美國，實施了緊急進口限制和反傾銷稅等措施，譬如印度鋼鐵業者擔心中國大陸生產過剩之鋼鐵產品會繞道越南及柬埔寨等第三國進入印度，因此要求政府將防衛措施稅提高至 25% 以保護國內產業發展；而來勢洶洶的新冠疫情，更促進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台灣鋼鐵公會就曾於今年 4 月底公開警告來自俄羅斯、土耳其以及馬來西亞三國的鋼板，以明顯低於市場合理行情的價格，大量傾銷台灣。

全球供應鏈在美中競爭延燒及新冠疫情嚴重衝擊各國經濟的影響下，持續進行調整；而涵蓋人口最多與經濟規模最大的巨型貿易協定 RCEP 簽署，以及 CPTTP 醞釀吸收新成員，更促使全球經貿板塊進一步重整。我國因國內市場規模小，必須堅持貿易自由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避免在國際貿易競爭中被邊緣化。然而，國內部分產業可能因市場開放，受到某種程度之衝擊，如何協助國內產業因應這些進口衝擊，一直是我政府各相關部門所重視，為充分掌握我產業受衝擊情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本會」）每年都會進行「進口貨品威脅調查」，以彙整業界意見，供政府部門擬定協助產業界因應進口威脅之策略參考。

本(2021)年度調查的對象，和去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外，亦寄發予曾經參加本會舉辦之進口貨品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CC）各章項下之 11 位碼產品為主。

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問卷 88 份，較去年的 111 份，減少 23 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 73 份，較去年的 87 份，減少 14 份。若依 CCC Code 編列之之 11 位碼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 228 項，較去年的 316 項產品，減少 88 項，但仍較前年的 150 項為多。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雖然並未強制要求所有業者填答，難以全面性的說明整體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但至少能反映特定產業之廠商所受損害的現況。

第二章 2020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國進口概況

第一節 2020 年國際經貿形勢概述

IMF 原先預測 2020 年與 2021 年全球經濟活動將緩步回溫，孰料 2020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使得各國政府不得不採取封城、限制外出、限制商業活動等各類措施，來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以致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IHS Markits(原 IHS 環球透視，以下簡稱 IHS)、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主要預測機構都下修對 2020 年經濟成長看法，與 2019 年相較出現明顯下滑。如表一所示，四家預測機構在年初均認為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2% 以上，IMF 與 OECD 甚至認為有機會接近 3%。隨後由於疫情難以有效控制，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4 月時四家預測機構對於 2020 年全球經濟看法均轉為衰退，7 月在疫情持續延燒的情況下，再進一步下修對經濟成長的看法。下半年雖然各國逐漸重啟經濟活動，且主要國家對財政與貨幣政策均採取強力寬鬆作為，但整體經濟動能在疫情有效控制前，仍難以明顯回溫，故國際預測機構皆僅小幅上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數值。

【表一】國際預測機構對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估計)調整趨勢(%)

機構	時點	2020 年					下修幅度 (百分點)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12 月	
IMF		2.9	-3.0	-4.9	-4.4	-4.4	-7.3
IHS Market		2.6	-3.0	-5.5	-4.5	-4.0	-6.6
OECD		2.9	-2.4	-6.0	-4.5	-4.2	-7.1
EIU		2.2	-2.5	-5.0	-5.0	-4.4	-6.6

資料來源：IMF、IHS、OECD、EIU

就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 2020 年上半年亦因防疫封鎖措施影響，造成經濟成長率下滑致負 3.4%，創 1946 年以來最大跌幅，雖然政府採取極寬鬆政策，及於年中解封經濟，使第 3 季強勁反彈 33.4%，但隨著秋冬季節的疫情再起，又使第 4 季景氣擴張減緩至 4%，復甦力道不足以抵銷上半年的衰退。在各項經濟數據中，以勞動市場表現最為嚴峻，失業率從 2 月份的 3.5%，劇升至 4 月份的 14.8%，儘管國會於 3 月通過 2.2 兆美元的紓困法案，但因對勞工的救助以額外發放豐厚的聯邦失業補助為主，高於許多失業者原先的薪資水準，使他們在年中解封後缺乏重返工作崗位的誘因，是以失業率直到 8 月份才因失業補助減碼而跌破 10%，10 月份以後因疫情復燃之故，失業率改善趨於停滯，至 12 月份為 6.7%。另由於疫情使就業及通膨皆遠低於聯準會目標，是以聯準會於 3 月 3 日緊急降息兩碼，接著又於 3 月 15 日宣布降息四碼及啟動 7,000 億美元的 QE 購債計畫，3 月 23 日更宣布無限 QE 等極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其資產規模由 4.2 兆美元擴大至 7 兆多美元。但這些政策的振興效果有限。

在歐洲經濟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使得原本相對疲弱的經濟動能更為衰退。2020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預估為負7.2%，其中西、義、法、德經濟成長率分別跌11%、8.8%、8.3%、5%。各國受政府施行相關封鎖措施的影響，消費活動與生產活動均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供給與需求兩方面動能皆大幅滑落，且對歐洲來說，境內貿易總額占整體歐洲總貿易額的六成以上，使得封鎖期間區域內各國除內需表現崩跌之外，外需不振也使得進出口貿易大幅衰退。下半年隨著疫情回穩與振興經濟紓困方案的實施，耐久財買氣暢旺、出口活絡，帶動工業生產回歸至疫情前水準，但服務業因防疫管制、表現落後，例如對旅遊收入依賴度較高的希臘、馬爾他、西班牙等復甦速度遠遜於其他成員國。

在日本方面，2020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初值為負5.1%。日本自1月16日確診首例感染COVID-19肺炎病毒患者以來，由於初期未進行積極防疫措施，使得疫情在日本境內迅速蔓延，導致政府不得不宣布「緊急事態宣言」，延長國家入境旅客，直接影響國內生產與經濟活動。另就需求面觀之，2020年日本消費年減4.8%，減幅雖不是特別大，但總額卻降至2005年以來最低水準，凸顯日本近十幾年來少子高齡化等結構性因素，使消費欲振乏力；出口下跌12.3%，惟下半年隨全球景氣復甦，使出口表現有漸入佳境之勢；投資下跌5.8%，其年第4季始現回升，反映製造業產能利用率逐漸恢復，帶動投資需求；最後是不斷創新高的財政預算使得政府支出成長2.9%。

至於中國大陸方面，受到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肺炎疫情雙重影響下，2020年中國經濟年初開始陷入改革開放以來最嚴重的衰退。爾後景氣隨疫情得以控制而逐漸回升，經濟成長率由第2季的3.2%上升至第4季的6.5%；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僅有的正成長國家。但在中國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惡化的前提下，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腳步也充滿挑戰。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為了2021年的第十四期五年規劃，提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與國際雙循環為輔的相互促進發展新格局，將成為中國十四五規劃的主軸，正式宣示將進入以內需消費帶動中國經濟成長的中國經濟發展新階段。

整體而言，2020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除中國大陸為正成長外，皆呈現負成長趨勢。（詳見【表二】）

【表二】2019-2021 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估計值及 2021 預測值

	2019	2020	2021
全球	2.9	-3.5	6.0
美國	2.5	-3.4	6.4
歐元區	1.2	-7.2	4.4
日本	0.7	-5.1	3.3
中國大陸	6.1	2.3	8.4

資料來源 IMF 2021.4

至於貿易方面，據 WTO 統計，2020 年各國出口總值也是除中國大陸及少數國家外，皆呈現負成長趨勢。而中國大陸在 2020 年的出口總值仍占世界第一，為 2.59 兆美元，占比較去年的 13.2 增加 1.5，為 14.7，其次為美國，出口 1.43 兆美元、占比 8.1%；第三為德國，出口 1.38 兆美元、占比 7.8%；之後依序為荷蘭 3.8%、日本 3.6%、香港 3.1%。我國出口則為 3,470 億美元，占比 2.0%，較 2019 年前進 2 名，來到第 15 名，至於進口部分，則較 2019 年退後 1 名，排名第 18 名。（詳見【表三】、【表四】）

展望 2021 年，聯合國於 5 月 11 日最新的報告中，上調了今年全球成長預測，理由是以美國和中國為首的幾個大型經濟體全面快速施打疫苗，以及全球商品和製成品貿易增加，並已達到疫情前的水平。但聯合國警告，「這將不足以拉抬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而且「南亞、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以及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的經濟前景，依然脆弱且不確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的全球經濟監測負責人拉希德說，由於第二波和第三波疫情，「歐洲的前景並未如我們預期光明」，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是，許多地方感染人數仍在攀升。他說，聯合國預期今年美國經濟將強勁成長約 6.2%，為 1966 年以來最高，而中國經濟約將成長 8.2%。而歐盟執委會 12 日則把今年歐元區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預測，從 3.8% 調升至 4.3%，原因是民眾加速接種新冠疫苗、當局已推出紓困計畫、全球景氣回溫提振出口，以及首度把 8,000 億歐元（9,710 億美元）復甦基金的效果納入考量等；明年成長率從 3.8% 上修至 4.4%。不過歐元區 19 國的復甦速度不均，德國經濟規模可望在年底前重返疫情爆發前的水準，法國可能要到明年第 1 季，西班牙則要等到明年底。

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3月31日指出，由於商品貿易成長比去年下半年預期的更快，全球貿易迅速復甦的前景有所改善，上調 2021 年全球貨物貿易增速預測至 8%。儘管今年的反彈將強於預期，但預計到 2022 年增長將放緩至 4.0%。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表示，全球將繼續感受到新冠危機，任何反彈的希望仍然容易受到新一波疫情的影響，有效疫苗的迅速發展將為全世界提供了遏制疫情並再次啟動世界經濟的機會。WTO 預計中東地區 2021 的出口增長最為強勁，將年增 12.4%，南美地區年增最弱，達 3.2%。進口量方面，預計成長最快的是北美，年增 11.4%，最慢的是非洲地區，達 5.5%。

【表三】2020 年世界貨品貿易前 30 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出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2,591	14.7	4
2	美國	1,432	8.1	-13
3	德國	1,380	7.8	-7
4	荷蘭	674	3.8	-5
5	日本	641	3.6	-9

6	香港	549	3.1	3
7	韓國	512	2.9	-5
8	義大利	496	2.8	-8
9	法國	488	2.8	-14
10	比利時	419	2.4	-6
11	墨西哥	418	2.4	-9
12	英國	403	2.3	-14
13	加拿大	391	2.2	-13
14	新加坡	363	2.1	-7
15	台灣	347	2.0	5
16	俄羅斯	332	1.9	-21
17	瑞士	319	1.8	2
18	西班牙	307	1.7	-8
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06	1.7	-21
20	越南	283	1.6	7
21	印度	276	1.6	-15
22	波蘭	271	1.5	2
23	澳洲	250	1.4	-8
24	馬來西亞	234	1.3	-2
25	泰國	231	1.3	-6
26	巴西	210	1.2	-7
27	捷克	192	1.1	-4
28	愛爾蘭	179	1.0	5
29	沙烏地阿拉伯	173	1.0	-34
30	土耳其	169	1.0	-6
	合計*	14,839	84.4	-
	全球總額*	17,583	100.0	-8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21_e/pr876_e.htm(Leading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in world merchandise trade, 2020)

*表 Includes significant re-exports or imports for re-export

【表四】2020 年世界貨品貿易前 30 大進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進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美國	2,408	13.5	-6
2	中國大陸	2,056	11.5	-1
3	德國	1,171	6.6	-5
4	英國	635	3.6	-9
5	日本	635	3.6	-12
6	荷蘭	597	3.4	-6
7	法國	582	3.3	-11
8	香港	570	3.2	-1

9	韓國	468	2.6	-7
10	義大利	423	2.4	-11
11	加拿大	414	2.3	-11
12	比利時	395	2.2	-8
13	墨西哥	393	2.2	-16
14	印度	372	2.1	-23
15	新加坡	330	1.9	-8
16	西班牙	325	1.8	-13
17	瑞士	291	1.6	5
18	台灣	288	1.6	0
19	越南	263	1.5	4
20	波蘭	257	1.4	-3
21	俄羅斯	240	1.3	-6
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6	1.3	-16
23	土耳其	219	1.2	4
24	澳洲	208	1.2	-6
25	泰國	207	1.2	-12
26	馬來西亞	190	1.1	-7
27	奧地利	172	1.0	-7
28	捷克	170	1.0	-5
29	巴西	166	0.9	-10
30	瑞典	149	0.8	-6
	合計	14,819	83.2	-
	全球總額	17,812	100.0	-8

資料來源：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21_e/pr876_e.htm(Leading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in world merchandise trade, 2020)

*表 Includes significant re-exports or imports for re-export

第二節 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一、台灣經濟形勢分析

2020年台灣受惠於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半導體產業發展優勢與疫情帶動的遠距商機與防疫需求，促使國內經濟成長由上半年的1.41%上升至下半年的4.69%，全年經濟成長3.11%。從產業來看，2020年呈現出傳產、科技兩樣情，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受到全球經濟需求停滯拖累，國際油價甚至一度下探至20美元以下，國際原物料價格亦隨之重挫，令傳統產銷秩序大受影響，上半年傳產表現相較上年同期皆呈現大幅衰退，所幸隨著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下半年傳產出口、接單與生產表現漸次回穩；在資訊電子業方面，受惠於美中科技戰及疫情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加速重整，許多高階產品選擇移回國內生產製造，加上遠距商機與新興科技運用持續熱絡，使得科技業表現亮眼。

展望2021年，因為台灣在2020年防疫工作表現佳，各預測機構直到4月份都還一致看好台灣2021年經濟成長（詳見【表五】）。孰料不到一個月，嚴守一年多的台灣，因華航諾富特群聚感染、出現破口，致本土疫情急速升溫；5月15日雙北發布三級防疫警戒；5月25日全國三級警戒由原訂到期日5月28日，延長至6月28日；台灣不再是「防疫模範生」。專家表示，疫情對於內需經濟的衝擊會到什麼程度，要看接下來的疫苗接種情況，如果7月3支國產疫苗出來，全面接種順利，此波疫情可望在7月、8月獲得有效控制，經濟活動才會逐步恢復。

【表五】國內外機構對202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	2020年	2021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	3.0 (2021.1)	5.1 (2021.4)
台灣經濟研究院	1.9 (2021.1)	5.0 (2021.4)
中華經濟研究院	2.4 (2020.12)	4.8 (2021.4)
中央研究院	2.7 (2020.12)	4.2 (2020.12)
台灣綜合研究院	2.5 (2020.12)	3.5 (2020.12)
IMF	0.0 (2020.10)	4.7 (2021.4)

資料來源：各預測機構

二、台灣進口概述

（一）主要進口來源國家與地區

2020年我國第1大進口來源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金額為647.9億美元，占整體進口比重22.7%，進口金額較2019年增加10.9%；第2大進口來源也一樣是日本，進口金額為458.8億美元，占我整體進口比重16.1%，較2019年增加4.2%；第3大進口來源為美國，進口金額為324.8億美元，占整體進口比重11.4%，較2019年減少6.8%；其餘十大進口來源，自第4名起分別為韓國、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荷蘭、越南（詳見【表六】）。

【表六】2020年台灣主要進口國家與地區

單位：億美元、%

名次	國別	2020 進口金額	占總進口比 (%)	成長率 (%)
1	中國大陸及香港	647.9	22.7	10.9
2	日本	458.8	16.1	4.2
3	美國	324.8	11.4	-6.8
4	韓國	206.0	7.2	16.2
5	德國	101.7	3.6	8.2
6	馬來西亞	98.8	3.5	-4.8
7	新加坡	89.8	3.1	13.4
8	澳大利亞	80.2	2.8	-20.3
9	荷蘭	65.6	2.3	-16.8
10	越南	54.9	1.9	4.0
進口總額		2,858.4	100.0	0.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依據進出口貿易統計，2020年我國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HS 2位碼），與2019年大致相同，2020年我國第1大進口產品仍為第85章的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進口金額為928.1億美元，較2019年增加16.7%，占整體進口比重32.5%；其次為第84章的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進口金額429.6億美元，較2019年增加1.9%，占整體進口比重15.0%；第3位是第27章的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進口金額295.0億美元，較2019年大幅減少33.3%，占整體進口比重10.3%。第4到第10名依序為第90章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第87章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第39章塑膠及其製品；第72章鋼鐵；第29章有機化學產品；第38章雜項化學產品；第74章銅及其製品。（詳見【表七】）

【表七】2020年我國對全球主要進口貨物類別（CCC CODE 2位碼）

單位：億美元、%

排名	中文貨名	進口價值	百分比	與2019年增減比
1	第85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928.1	32.5	16.7
2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29.6	15.0	1.9
3	第27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295.0	10.3	-33.3
4	第90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	139.4	4.9	13.5

	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5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96.1	3.4	7.6
6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76.2	2.7	4.8
7	第 72 章 鋼鐵	71.4	2.5	-10.5
8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70.9	2.5	-18.1
9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62.0	2.2	5.3
10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48.6	1.7	-2.1
	進口總額	2,858.4	100.0	0.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三) 進口貨品管理機制與受管控項目統計

我國進口貨品之管理，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方式進行。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並編訂「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據以執行。

「限制輸入貨品表」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表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第二表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此表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經統計，截至2021年5月3日，我國CCC Code所列產品項目共有12,191項，包括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的127項和「自由輸入」的12,064項。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其中屬「管制輸入」須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之貨品有92項，占0.75%；「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有35項，占0.29%。而「自由輸入」部分，其中有2,165項，占17.76%產品，列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需於貨品通關時由海關協助查核，並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詳見【表八】）。

【表八】我國進口規定統計表

表別		ccc 項數	百分比 (%)
限制輸入貨品表	管制輸入貨品	92	0.75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	35	0.29
	小計	127	1.04
自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2,165	17.76
	其他	9,899	81.20
	小計	12,064	98.96
總計		12,191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之管理與限制方面，貿易局為更進一步簡化行政手續，並方便各界了解大陸物品開放進口項目及其相關規定，自1998年4月1日起，將大陸物品進口管理，由農、工產品正負面兩表並列之方式，改依「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辦理，另將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以正面表列之方式編印「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規定彙總表」，持續朝擴大開放之方向辦理。根據經濟部統計，至今年4月止，經濟部公告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含農產品（第1章至第24章）1,773項，工業產品（第25章至第97章）7,994項，共計有9,767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80.12%；未開放項目有2,424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19.88%，含農產品1,038項，工業產品1,386項。（詳見【表九】）

【表九】我國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貨品類別	項數	開放項目			未開放項目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農產品 第1-24章	2,811	1,773	14.54	63.07	1,038	8.51	35.93
工業產品 第25-97章	9,380	7,994	65.57	85.22	1,386	11.37	14.78
總計	12,191	9,767	80.12		2,424	19.8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限制項目如何調整為開放項目，根據經濟部2003年之公告，係經由以下三種途徑進行檢討或建議：一、貨品主管機關每6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二、由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三、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貿易局提出建議。以上檢討或建議，若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中「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交由「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2010年兩岸為消弭彼此間貿易和投資的障礙，簽訂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針對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並分階段於三年間降至零關稅。至2013年，ECFA早期收穫計畫267項產品全部降為零關稅。根據經濟部統計，2020年台灣自大陸進口ECFA早收計畫產品中，獲減免關稅約9,000萬美元，累計自2011年至2020年底約7.32億美元。（詳見【表十】之統計）

【表十】ECFA降稅以來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時間／項目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已核准適用優惠	減免關

					關稅金額	稅金額
2011年	440.95	21.62	50.54	27.95	10.36	0.23
2012年	414.31	-6.04	48.92	-3.21	14.28	0.54
2013年	433.45	4.62	49.77	1.74	15.90	0.64
2014年	492.54	13.63	54.51	-	19.74	0.82
2015年	452.66	-8.10	52.93	-2.90	23.00	0.84
2016年	439.98	-2.80	47.48	-10.27	18.15	0.76
2017年	500.45	13.75	53.89	12.91	20.20	0.81
2018年	537.86	7.48	59.08	9.66	23.40	0.91
2019年	573.85	6.68	59.66	0.91	21.83	0.88
2020年	635.78	10.77	63.20	4.94	21.75	0.90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7.32

資料來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

第三章 2021 年進口威脅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節 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與往年一樣，除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外，並寄予曾經參加本會舉辦之進口貨品威脅研討會及曾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問卷88份，較去年的111份，減少23份；其中，表示有受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則有73份，較去年的87份，減少14份。由於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未強制要求所有收到問卷的業者都要填答，故未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業者回卷意願較低。

若依CCC Code 編列之11位碼產品項目統計，今年表示遭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產品項目，扣除重複的，計有228項（詳見附錄一），較去年的316項產品，減少88項，但仍較前年的150項為多，其中第72章的鋼鐵相關產品計有166項，占228產品項目的72.8%，較去年的48.7%占比，更集中在此單一產業；也充分反映美中貿易衝突與新冠疫情致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對我業者造成的威脅，需相關單位給予更多的關注。其次為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占7.0%，第3是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5.1%（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 CCC 章節

單位：%

名次	CCC 章別	章節名稱	項數	比例
1	第 72 章	鋼鐵	166	72.8
2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16	7.0
3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2	5.1
4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6	2.6
5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6	2.6
6	第 25 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5	2.2
7	其他章節		17	7.5
總計			228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二節 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項目比對分析

在73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威脅來源國或地區共有9個；主要仍為中國大陸，計有41份，56.2占%，較去年的60.0%，少近4個百分比，其次依序為韓國、日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埃及和馬來西亞（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威脅來源國

單位：%

名次	國別	份數	比例
1	中國大陸	41	56.2
2	韓國	10	13.7
3	日本	5	6.9
4	印度	5	6.9
5	越南	4	5.5
6	泰國	3	4.1
7	印尼	3	4.1
8	埃及	1	1.4
9	馬來西亞	1	1.4
	總計	73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以受威脅產品項目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詳見附錄一），來自韓國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首度高過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項目，計有148項，占總產品項目228項的64.9%，其次為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項目有116項，占總產品項目228項的50.9%，與去年的占比49.4%差不多，而排列第3的印度，威脅的產品項目有83項，占總產品項目的36.4%，第4名是日本，威脅的產品項目有73項，占32.0%，其餘依序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埃及，分別有12至2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受威脅產品項目比例—依威脅來源國

單位：%

名次	國別	產品項目	比例
1	韓國	148	64.9
2	中國大陸	116	50.9
3	印度	83	36.4
4	日本	73	32.0
5	泰國	12	5.3
6	印尼	12	5.3
7	馬來西亞	8	3.5
8	越南	7	3.1
9	埃及	2	0.9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三節 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20%」以及「20%以上」五個影響程度，請填答者勾選。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影響程度，達20%以上者有60.6%，「產銷下降」達20%以上者有62.1%，「存貨增加」達20%以上者有56.8%，而「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則有62.7%（詳見【表十四】）；與去年調查結果相較，「市價下降」和「獲利下降」影響程度有微幅增加，去年「市價下降」達20%以上者為59.3%，「獲利下降」達20%以上者為59.9%。

【表十四】受進口貨品威脅造成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

單位：%

影響程度／產銷存	市價下降	產銷下降	存貨增加	獲利下降
20%以上	60.6	62.1	56.8	62.7
10%—20%	8.5	8.7	10.9	5.9
5%—10%	30.1	27.2	5.2	30.5
5%以下	0.4	1.5	25.7	0.4
無影響	0.2	0.2	0.7	0.2
未答	0.2	0.4	0.7	0.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以產業類別來看，表示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占總回卷產品項數的56.2%，與去年的55.0%，增幅不大。而反映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同時達「20%以上」者，分屬10個不同CCC章節的產品類別，主要集中在第72章的鋼鐵和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分別占69.1%和24.3%。

再以國家別進行交互分析後，發現有6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20%以上」，主要為中國大陸，占28.0%，其次是韓國，占24.3%，第3是印度，占23.0%，第4是日本，占22.4%（詳見附錄二「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20%以上」者產業項目」）

第四節 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有關貨品進口方式，本問卷簡單分成「循正當管道」、「走私」以及「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個選項、以複選方式供填答者填寫；經統計結果，只有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被認為除循正當管道及從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外，也以走私方式來台，其他國家威脅產品的進口方式，則皆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詳見【表十五】）。

【表十五】威脅產品進口方式分析（依國家別）

單位：%

進口來源國家	循正當管道	走私	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
中國大陸	49.6	25.5	24.9
日本	100.0	--	--
印尼	100.0	--	--
印度	100.0	--	--
埃及	100.0	--	--
泰國	100.0	--	--
馬來西亞	100.0	--	--
越南	100.0	--	--
韓國	100.0	--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本題為複選。

至於進口貨品如何威脅國內同類產品，自本會進行本項調查以來，幾乎都是因低價攻勢所致，如韓國進口的苯乙烯、大陸進口的丁酮、玻璃熔塊、其他顏色油墨、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輻射層輪胎、鈮鐵、變頻器等，因產品太多，無法一一列舉，茲就業者回填問卷時有進一步說明者陳述於后。

一、鋼鐵產品

本次調查結果，業者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產品，以第 72 章的鋼鐵相關產品占最多，計有 166 項，主要為來自韓國、印度、日本 CCC 編碼 7208 下 64 項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業者表示前述三國產品不定期以低於國際行情售台，明顯擾亂國內市場秩序與鋼價之穩定，不利於台灣整體鋼鐵業的發展，希望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與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其次業者表示，來自中國大陸和韓國之 CCC 編碼 720915~720918 與 720925~720928 及 721123、721129 等 57 項之冷軋鋼捲產品，以低於國內行情銷售，使國內市場秩序與鋼價穩定面臨風險，希望能列入預警系統監視。還有來自中國大陸、日本、越南 CCC 編碼 721049 的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也是以過低的價格進口，嚴重打壓國內鋼鐵售價，致業者銷售業績下滑、被迫降價抗衡，希望政府能對其實施進口救濟，如加增關稅、限制進口數量等。

另有業者表示，來自日本的 CCC 編碼 72104900639 產品，進口業者以良好耐蝕實驗數據(SST)，宣稱能夠於嚴苛環境中長久使用，但實際於自然環境中使用時，

與原先實驗數據所呈現的表現有很大落差。實驗數據應以模擬自然氣候的試驗 CCT 為主，較能夠符合自然環境實際狀況。該進口產品之耐用性有誤導業者使用上的疑慮，使得該公司主力產品在推廣與銷售上遇到阻礙。希望政府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並規定相關實驗數據應依據 CCT 測試方式來呈現。

又業者指出，來自韓國 CCC 編碼 721499 下 15 項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產品，以明顯低於當地及國內市場價格進口來台，嚴重衝擊國內鋼鐵產業；2020 年韓國直棒進口數量較 2019 年成長約 13%，在疫情嚴重衝擊市場需求下，數量持續成長中，希望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與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還有來自中國大陸 CCC 編碼 7228300090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產品，業者表示，大陸鋼材若以合金名義出口，即可享退稅優惠，因此大陸鋼廠皆以採添加微量合金成分的做法，實質仍用於普通碳鋼用途，（如碳鋼添加微量的鈦或鉻即為合金鋼），此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取得出口退稅來達到其低價輸出之目的，目前已造成世界各國對其頻頻提出雙反，而這部分影響國內市場最為嚴重，因此建議針對其低價銷台行為採取反制做法，如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等方式。

二、玻璃及玻璃器

在去年之前已連續四年提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玻璃業者表示，來自中國大陸 CCC 編碼 7005 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未磨邊以磨邊稅則夾帶走私進口，破壞市場價格；CCC 編碼 7005、7008 項下的金屬鍍膜玻璃、低輻射 LOW-E 中空玻璃，以 76109000009 帷幕牆（玻璃）方式包裹報關或轉口，藉以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課徵以及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之項目，然後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傾銷承包工程，不僅破壞市場價格，也嚴重影響國內玻璃加工業；另 CCC 編碼 7005、7007、7008 項下之膠合玻璃、強化玻璃、複層中空玻璃，以 76101000006 鋁料包裹報關或轉口，以規避玻璃不准自大陸輸入及貨物稅、關稅課徵，低價傾銷、破壞市場價格，嚴重影響國內包括建築、衛浴、家具等玻璃加工廠商。希望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以及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業者進一步表示，除了中國大陸玻璃產品進口對我業者造成威脅外，去年來自印尼、泰國和馬來西亞 CCC 編碼 7005 項下的浮法色板玻璃，亦以傾銷、破壞市場價格方式，威脅我國內廠商，希望政府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

另來自中國大陸 CCC 編碼 70109000103、70109000201、70109000309 玻璃容器業者，則認為對自大陸進口之相關產品實施進口救濟、加強海運緝私與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標案投標是對其公司最有幫助的措施。

三、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CCC 編碼 68022100003、68022300001、68022990006、68029190107、68029390007），每年幾乎都有業者表示受中國大陸進口貨品威脅，今年則是歷年來最多廠商同時反映的，計有 14 家。業者一致表示，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產品以合法掩護非法，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透過特殊專案避過管制而大量進口，已嚴重致我國

內產業界生產之相關產品市價、產銷與獲利都下降 20%以上，希望政府能重視，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以及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研磨砂輪(CCC 編碼 68041010002、68043000000、68041090005、68042100001、68042200000、68042300009) 業者表示，大陸進口產品影響我廠商生產之同類產品的銷售與價格，建議對大陸進口產品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加強海運緝私，以及設置預警系統監視，特別要注意虛報准許輸入產品，以及第三地換單虛報產地情形。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 CCC 編碼 68021000006 業者表示，自大陸進口的同類產品價格低廉、品質不穩定，迫使台灣工廠降低成本，使用比較便宜石材，造成惡性競爭，已嚴重影響該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的市價、產銷與獲利都下降 20%以上，希望政府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以及嚴查高價低報的情形。

四、陶瓷產品

拋光磚業者表示，印度進口之 CCC 編碼 69072100310、69072100329、69072100418、69072100427、69072100515 以低價傾銷、高價低報方式威脅我國內同類產品，不論是對該公司市價下降、產銷下降、獲利下降、或存貨增加之影響程度都高達 20%以上，嚴重壓縮其生存空間，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嚴查高價低報情形。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與火黏土業者表示，中國大陸製的相關產品(CCC 編碼 69021000005、25083000007)，除了依正當管道報關進口外，不肖業者套用此核可的稅則編號進口，讓業者防不勝防，不論是對該公司市價下降、產銷下降、獲利下降、或存貨增加之影響程度都高達 20%以上，希望政府能協助採取所有的措施，包括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以及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五、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轎式小客車(CCC 編碼 870332100041) 業者反映，台灣市場太小，國產車總市場一年銷售量約 40 多萬輛，國內最大車廠一年產量大約 10 多萬輛，與日本等國際級大車廠一年可銷售將近 1,000 萬輛相比，規模差距非常大。國際級大車廠因銷售量高，可大規模生產，因此成本比國產車便宜許多，而國產車只能靠高性價比，但仍然無法以最新的產品與進口車競爭。再者我國加入 WTO 之後，成車進口關稅逐年下降，但零組件依然維持高進口稅率，相對增加進口車競爭優勢。此外，國內沒有自主開發引擎及重要零組件的技術，只能依靠國外進口，但關鍵零組件，以引擎為例，進口稅率高達 17.5%，幾乎與整車進口稅率一致。又近年來，許多進口車廠商挾大量生產的成本優勢，主打中低價位的車款，拉近與國產車的車價，使得國產車的市占率逐年降低，希望政府能降低汽車關鍵零組件進口關稅。

其他第 8701 節至 8705 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 之其他零件及附件(CCC 編碼 87082990007、87089990002) 業者表示，加入 WTO 後，台灣政府除了降低汽車及零組配件的進口關稅，也同步取消對國產車廠自製率的要求；又因未能找到進口稅則貨品能完全符合該公司產品，故只能找相近品名進行填寫。業者進一步

說明，一般開發零組配件會有使用模/檢/治具上的需求，台灣因市場小，相對對於高成本模/檢/治具所需要分攤時間會長很多，使得車廠在計算國產零件投資報酬率評估階段時，為了降低自身風險係數，會選擇放棄較長回本的零件；該公司主力產品需要使用模/檢/治具才能生產製造。另外材料部分，不管選擇性或者價格面，中國方面也明顯較台灣更具有競爭力。而根據了解，WTO 主要功能是希望促進無差別貿易交易，可惜受惠的是大型及在中國設有工廠的企業主。如關稅再低減，只會讓中小型企業面臨更大挑戰與增加工廠停工風險，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嚴查高價低報。

其他煞車器、伺服煞車器之零件與其他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之零件（CCC 編碼 87083099005、87083099005、87089499008）業者表示，台灣煞車盤、煞車鼓、轉向節與泰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進口稅率不對等，台灣進口稅率低於其進口稅率，進口成本低，至台灣廠商無機會出口，OEM 易為進口件替代，希望能對泰國、印尼進口之同類產品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對等的調高進口關稅。

六、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

注射筒（CCC 編碼 90183100005）業者表示，此類貨品台灣已有多家廠商產製，且市場已供過於求，大陸廉價勞工、低成本貨品核准輸入後（關稅已為零關稅），讓競爭更惡化，各廠商更無利潤，進而削價競爭惡性循環，造成訂單流失，影響獲利及營收，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

聽診器與其他血壓計（CCC 編碼 90189020009、90189010902）業者表示，來自中國大陸的相關產品以低價方式傾銷來台，對我產業造成損害，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以及提高醫療器材 QSD 許可證費用及查核標準。

牙科植入器材（CCC 編碼 90212990103）業者表示，韓國廠商藉由政府扶植的力量，低價大量傾銷人工牙根與相關配件至台灣與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幾乎無利潤的價格加上優渥的贈品條件銷售，築高進入門檻，令台灣廠商無法與其對等條件競爭，不論是對該公司市價下降、產銷下降、獲利下降、或存貨增加之影響程度都高達 20% 以上，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逐批加強檢驗以及嚴查高價低報。

七、其他產品

從前年就開始反映的工業曬鹽、工業精鹽、食用精鹽（CCC 編碼 25010010008、25010020006、25010090001）業者表示，2004 年鹽政條例廢止後，鹽品全面開放自由進口，各國高低價鹽品加入市場競爭，近年尤以大陸散裝工業用鹽進口台灣市場威脅最大，業者以薄利多銷的做法，低價搶蝕台鹽既有天然鹽品市場，影響台鹽供銷體制與市場盤價，需預防流入食品加工用鹽市場，造成食安問題。特別是大陸進口食用鹽總進口量於 2019 年已再成長 9.5%，2020 年也再成長 4.4%，總進口量已達到 30,491 噸，占台灣食用鹽市場近三成，對台灣食用鹽市場威脅甚大；業者以薄利多銷的做法，低價搶蝕既有食用鹽市場，除了影響國內市場供銷盤價外，多數食品加工與餐飲業者為了節省成本，也已逐漸轉用廉價、含人工添加物（流動劑）、不含碘之大陸食鹽，間接造成國人缺碘之情形日益嚴重。鹽為重要民生必

需品，若過度依賴中國進口，將影響國內產銷供需平衡，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審慎管控。

有關其他水泥熟料(CCC 編碼 25231090003)部分,前兩年就分別有業者反映,來自越南與泰國的其他水泥熟料對其產品造成威脅,今年增加來自印尼的其他水泥熟料也對我國內生產之相關產品造成威脅。業者指出,越南的其他水泥熟料 2016 年進口量 847,483 噸,市占率 8.2%,之後逐年增加,至 2020 年已達 1,032,771 噸,市占率 8.5%,增加 0.3%,銷量則增加 21.86%、達 185,288 噸;泰國的其他水泥熟料 2016 年進口量 202,035 公噸,2020 年增加至 469,688 公噸,增加 267,653 公噸,成長 1.3%,市占率增加為 3.9%;印尼的其他水泥熟料 2019 年進口量 119,103 公噸,2020 年增加至 538,063 公噸,增加 418,960 公噸,成長 3.5%,市占率增加為 4.4%。業者表示,上述三國以低價方式搶奪國內市占率,影響國內市場價格及供需平衡,且其以散裝開艙抓斗方式卸貨,嚴重汙染環境,犧牲社會成本,環保局及港公司屢接舉報,應嚴加管制。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並禁止開艙以抓斗卸貨,若規勸不聽,應連續處罰,並令其停止卸貨。

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CCC 編碼 39079910008)業者表示,中國大陸同業以中國內銷市場的完稅 RMB 行情,換算成 USD 價格後,低價傾銷至台灣內銷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將 PBT 的出口退稅率,調整至全退-13%,等於鼓勵中國業者更積極爭取外銷出口市場;加以中美貿易戰後,中國大陸該項產品無法出口至美國市場,於是竄流至亞洲各國,希望政府能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嚴查高價低報。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與格拉新紙及其他打光透明紙或半透明紙(CCC 編碼 48101910526、48101320511、48064000000)業者表示,中國紙機產能大,經濟規模下與進入台灣零關稅,台灣自行生產的成本與價格無法與之競爭,希望能對其課徵關稅。

中耕機(CCC 編碼 84322910007)業者表示,中國製中耕機外觀和台灣製相近,但品質差很多,在廣告及展覽推廣時常標榜台灣製造,矇騙消費者,讓消費者以為其產品為台灣製造,已影響該公司同類產品之銷售量,希望政府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以及請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其他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裝置及其零配件(CCC 編碼 86080019009)業者表示,該公司使用台灣中鋼材料製造,品質穩定符合需求,且台灣有產製,而大陸產品雖然用低價策略搶得市場,但從大陸取得曠日費時,且無法提升維運的妥善率,建議政府對該進口相關產品逐批加強檢驗,以及制定鋼軌扣夾專用之稅則號別,且限制大陸進口,因為鋼軌扣夾為公共建設之零件,且政府在提倡國產化,中鋼有原材料可供生產,故使用台灣材料、台灣廠商製造,建立軌道產業供應鏈體系,不僅可帶動軌道產業發展,還可增加台灣就業率。

第五節 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分析

有關遭受進口貨品威脅之產品，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根據歷來調查，本題分「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加強海運緝私」、「設置預警系統監視」以及「其他」八個選項讓業者填選。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經調查統計結果發現，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以及產業別的不同，各有不同需求。

一、針對威脅來源國分析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和去年一樣是「課徵反傾銷稅」，有25.5%，其次是與去年相較明顯增加的「設置預警系統監視」，有23.6%，去年只有1.3%，其他依序是「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有20.1%、「嚴查高價低報」8.0%、「逐批加強檢驗」有7.6%、「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7.3%、「加強海運緝私」6.6%、「其他」1.3%。（詳見【表十六】）。

【表十六】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 - 依威脅來源

單位：%

國別	課徵反 傾銷稅	實施進 口救濟 /防衛 措施	海關加 強查驗 產地標 示	逐批加 強檢驗	嚴查高 價低報	加強海 運緝私	設置預 警監視 系統監 視	其他 (含未 答)
中國大陸	15.3	3.9	16.7	16.9	16.9	16.1	13.0	1.4
日本	34.0	34.5	--	--	--	--	30.6	1.0
印尼	37.0	40.7	--	7.4	7.4	--	--	7.4
印度	36.4	33.3	--	--	2.2	--	28.1	--
埃及	20.0	20.0	20.0	20.0	20.0	--	--	--
泰國	37.0	40.7	--	7.4	7.4	--	--	7.4
馬來西亞	50.0	50.0	--	--	--	--	--	--
越南	33.3	30.0	3.3	10.0	10.0	--	--	13.3
韓國	28.3	26.5	0.9	0.3	0.6	--	43.5	--
合計	25.5	20.1	7.3	7.6	8.0	6.6	23.6	1.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依產業別觀察

由於產業別的不同，對此，廠商所需要的協助面向也會有所不同。以回卷表示受進口威脅產品項目最多的第72章的鋼鐵產品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為例，第72章的鋼鐵產品業者對於「設置預警監視系統」的意願最高，為38.9%，其次是「課徵反傾銷稅」30.0%；而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業者則認為「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為22.3%，其次也是「課徵反傾銷稅」，為20.3%。（詳見【表十七】）

至於「其他」措施方面，包括：制定鋼軌扣夾專用之稅則號別，且限制大陸

進口：相關實驗數據應要依據CCT測試方式來呈現；注意虛報准許輸入產品&第三地換單虛報產地；政府標案應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針對低價銷台行為採取嚴控進口數量、禁止進口等方式；對等的調高進口關稅；提高醫療器材QSD許可證費用及查核標準；禁止開艙以抓斗卸貨，嚴重汙染環境，應連續處罰，並停止卸貨；降低汽車關鍵零組件進口關稅。

【表十七】業者認為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依產業別

單位：%

章節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防衛措施	海關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設置預警監視系統	其他
第 25 章	20.0	11.4	11.4	20.0	20.0	2.9	5.7	8.6
第 29 章	50.0	--	--	--	--	--	50.0	--
第 32 章	--	--	--	--	100.0	--	--	--
第 39 章	33.3	16.7	16.7	--	33.3	--	--	--
第 40 章	--	--	--	--	100.0	--	--	--
第 48 章	--	--	--	--	--	--	--	100.0
第 68 章	18.2	0.5	20.5	20.0	18.7	20.5	1.5	--
第 69 章	35.3	5.9	5.9	5.9	35.3	5.9	5.9	--
第 70 章	20.3	22.3	12.2	12.8	12.8	10.8	8.8	--
第 72 章	30.0	29.2	0.4	0.4	0.5	--	38.9	0.8
第 84 章	33.3	33.3	33.3	--	--	--	--	--
第 85 章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	--
第 86 章	--	--	--	50.0	--	--	--	50.0
第 87 章	21.7	39.1	--	8.7	17.4	--	--	13.0
第 90 章	28.6	7.1	7.1	14.3	14.3	7.1	--	14.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020年對台灣產業來說，是一個悲喜兩極的一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製造業產值較去年年減3.7%，其中石油及煤製品業、化學原材料業及基本金屬業因原物料價格處於相對低檔致減幅較大，分別年減36.1%、18.4%及10.7%；機械設備業、汽車及其零件業及金屬製品業亦因終端需求疲弱，較上年同期衰退；而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則表現亮眼，分別年增10.7%及5.5%，抵銷部分減幅。

相較於科技業，2020年對傳統產業來說是艱苦的一年，除了疫情影響出口，新台幣匯率走強，也加劇了出口型傳統產業的壓力。然而不論是匯率或疫情，都是短、中期的影響，傳統產業面臨的中、長期挑戰，才是對其影響較大的，包括缺乏產業升級與新的投資標的，以及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度有限，面臨日、韓、陸廠商的競爭壓力逐漸加大。而亞太15個國家簽訂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更進一步加劇了我傳統產業的危機；我出口至東協國家的產品中，有逾七成零關稅，大多是資通訊產品，剩下近三成以傳統產業為主。未來幾年當RCEP的內容逐一落實，以台灣為生產基地的傳統產業，在與大陸、日本與南韓廠商競爭時，少了關稅的優勢，出口的競爭力恐將下滑。

蔡總統上任後說過台灣經濟不能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同樣的，台灣經濟也不能把所有的籌碼都放在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上，而是要衡量我國自身的發展方向，在傳統產業、科技產業與服務業中找到一個平衡點。再者，傳統產業是我國就業的重要支柱，傳統產業若都外移，對台灣經濟與社會安定將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此外，去年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也讓我們體認到當時台灣若沒有紡織與工具機等傳統產業，口罩國家隊不可能這麼快成軍，台灣也不可能維持一年多的「防疫模範生」。政府應重視傳統產業的發展與轉型，因為多元的產業結構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

在本會歷年的調查中，表示遭受進口貨品威脅的產品大多都是傳統產業的產品，以這次調查結果看，在表示遭受進口貨品威脅的228項產品項目中，有166項是第72章的鋼鐵相關產品，占全部產品的72.8%，較去年的48.7%占比，高出近25個百分比，主要為來自韓國、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日本的產品競爭。鋼鐵是支撐汽車、家電、造船、機械和建築行業的重要基礎產業，鋼鐵行業發展對上下游產業具有很強的帶動作用，鋼鐵產業的發展有助於提升整個國家的工業競爭力。緣此，政府相關單位應正視業者的反映，留意進口鋼品以低價擾亂國內市場秩序與鋼價之穩定情形。而占比第2的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與占比第3的第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則是多年來廠商一再反映的產品，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找出解決的方案，予產業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國

編號	國家	CCC CODE	產品
1.	中國大陸	25010010008	粗鹽，以工業用者為限（業者稱工業曬鹽）
2.	中國大陸	25010020006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99.5%及以上）（業者稱工業精鹽）
3.	中國大陸	25010090001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業者稱食用精鹽）
4.	中國大陸	25083000007	火黏土（耐火泥）
5.	越南、印尼、泰國	25231090003	其他水泥熟料
6.	韓國	29025000004	苯乙烯
7.	中國大陸	29141200007	丁酮（甲基乙基酮）
8.	中國大陸	32074000007	玻璃熔塊及其他玻璃成粉、粒或細片狀者
9.	中國大陸	32151990005	其他顏色油墨
10.	中國大陸	39079910008	聚對苯二甲酸二丁酯，初級狀態
11.	中國大陸	39269012002	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
12.	中國大陸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13.	中國大陸	48064000000	格拉新紙及其他打光透明紙或半透明紙，捲筒或平版
14.	中國大陸	48101320511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15.	中國大陸	48101910526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16.	中國大陸	68021000006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積小於邊長7公分之正方形，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17.	中國大陸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8.	中國大陸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19.	中國大陸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20.	中國大陸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21.	中國大陸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22.	中國大陸	68041010002	機器用磨石（MWO）（業者稱研磨砂輪）
23.	中國大陸	68041090005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MWO）（業者稱研磨砂輪）
24.	中國大陸	68042100001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MP1）（業者稱研磨砂輪）
25.	中國大陸	68042200000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

			(砂輪)及類似品(MP1)(業者稱研磨砂輪)
26.	中國大陸	68042300009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MP1)(業者稱研磨砂輪)
27.	中國大陸	68043000000	手用磨利、拋光石(MWO)(業者稱研磨砂輪)
28.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MP1)
29.	印度	6907210031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拋光磚)
30.	印度	69072100329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31.	印度	69072100418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拋光磚)
32.	印度	6907210042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33.	印度	69072100515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0.5%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690730目及第690740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34.	中國大陸、 印尼、泰 國、馬來西 亞	700510101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1.1mm者(MP1)(中國和印尼業者指BR茶色、GY灰色)(泰國和馬來西亞業者指FGR綠色)
35.	中國大陸、 印尼、泰 國、馬來西 亞	70051010908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不超過(含)1.1mm者(MP1)(中國和印尼業者指BR茶色、GY灰色)(泰國和馬來西亞業者指FGR綠色)
36.	中國大陸、	7005109000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MP1)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37.	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70052100006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 (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MP1)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38.	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70052910006	陶瓷玻璃 (MWO)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39.	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70052990107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 1.1 MM 者 (不包括已列入第 700510 目及第 700521 目者) (MWO)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40.	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70052990205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 (含) 1.1 MM 者 (不包括已列入第 700510 目及第 700521 目者) (MWO)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41.	中國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	70053000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表面經研磨或拋光之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中國和印尼 業者指 BR 茶色、GY 灰色) (泰國和馬來西亞 業者指 FGR 綠色)
42.	中國大陸、越南、埃及	70071100006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43.	中國大陸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MP1)
44.	中國大陸、越南、埃及	70072100004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MWO)
45.	中國大陸	70072900006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MWO)
46.	中國大陸	70080000008	複層之絕緣玻璃 (MP1)
47.	中國大陸	70109000103	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48.	中國大陸	70109000201	超過 0.33 公升但不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49.	中國大陸	70109000309	超過 0.15 公升但不超過 0.33 公升之玻璃容器
50.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5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1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7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5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1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5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2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5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2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5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3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且經酸浸洗者
5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3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5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1000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5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2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經酸浸洗者
5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3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經酸浸洗者
6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1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6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1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6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2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6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2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6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3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6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3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

			5%，且經酸浸洗
6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1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80.	韓國、印	72083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

	度、日本		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8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8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8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8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10006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經軋壓凸紋者
8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1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厘者
8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1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
8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9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3公厘，經軋壓凸紋者
8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9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8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1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9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2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9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3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9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9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9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4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9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9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

			含碳量0.6%及以上者
9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9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9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0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0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0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0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0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0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0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0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0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0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1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100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
11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21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

			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1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220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1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300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1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400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15.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101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16.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10907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17.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201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18.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20905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19.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301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0.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530903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1.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6101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2.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610906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3.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6201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4.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620904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25.	中國大陸、韓國	720916301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6.	中國大陸、	72091630902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

	韓國		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27.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101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8.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10905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29.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201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30.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20903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31.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3010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32.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730901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33.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1011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34.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10192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35.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1021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36.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10290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37.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2011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38.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20190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39.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20216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

			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40.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20298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41.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30116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42.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30198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43.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3021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44.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1830296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45.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5100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46.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52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47.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53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48.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6100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49.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62000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50.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6300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51.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71000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52.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72000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53.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73000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54.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1010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55.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102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56.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201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57.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202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58.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301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59.	中國大陸、 韓國	7209283020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0.3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60.	日本、韓國	72101100009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者
161.	日本、韓國	7210120000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162.	中國大陸、 日本、越南	72104900318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163.	中國大陸、 日本、越南	72104900327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164.	中國大陸、 日本、越南	72104900336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165.	日本	72104900639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166.	日本、韓國	72105000001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67.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3101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68.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31020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69.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31030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70.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32000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MWO)
171.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1110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72.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1120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73.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1130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74.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1200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MWO)
175.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2010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3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MWO)
176.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2020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MWO)
177.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2030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0.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MWO)
178.	中國大陸、 韓國	7211292040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0.32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MWO)
179.	中國大陸、 日本、越南	72123000102	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MWO)
180.	韓國、印度	7213911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
181.	印度	7213912000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82.	印度	72139130003	熱軋高碳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83.	印度	72139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84.	印度	72139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85.	印度	721399109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86.	印度	72139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87.	印度	72139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88.	印度	721399209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89.	印度	72139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90.	印度	72139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91.	印度	72139930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192.	韓國	72149910106 (721499下 15項)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93.	韓國	721499102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94.	韓國	721499103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95.	韓國	721499104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96.	韓國	7214991090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197.	韓國	721499201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98.	韓國	721499202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199.	韓國	721499203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00.	韓國	721499204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01.	韓國	72149920907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202.	韓國	7214993010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14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03.	韓國	7214993020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14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2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04.	韓國	7214993030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42公厘及以上，但小於7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05.	韓國	7214993040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7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06.	韓國	72149930905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207.	韓國	72163300105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208.	韓國	72163300203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800公厘者
209.	韓國	72163300301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0公厘及以上者
210.	印度	72192190296	SUS316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211.	印度	72192190394	SUS304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者
212.	韓國	72251930008	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5瓦特/公斤者
213.	中國大陸、 韓國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MP1)
214.	中國大陸、 韓國	7228300090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MP1)
215.	中國大陸	72286000009	其他合金鋼製條及桿(MP1)
216.	中國大陸	84322910007	中耕機
217.	中國大陸	85044099107	變頻器(MP1)

218.	中國大陸	86080019009	其他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裝置及其零配件
219.	日本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公分，但不超過2500立方公分者
220.	中國大陸	87082990007	其他第8701節至8705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221.	泰國、印尼	87083099005	其他煞車器、伺服煞車器之零件（業者指煞車盤、煞車鼓）
222.	中國大陸、 泰國、印尼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業者指車用鋁輪圈）
223.	泰國、印尼	87089499008	其他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之零件（業者指轉向節）
224.	中國大陸	87089990002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225.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226.	中國大陸	90189010902	其他血壓計
227.	中國大陸	90189020009	聽診器
228.	韓國	90212990103	牙科植入器材

*紅色字體表去年有業者提過

附錄二 受進口貨品威脅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都同時達 20%以上產品項目

編號	國別	CCC CODE	產品
1.	中國大陸	25083000007	火黏土（耐火泥）
2.	中國大陸	39269012002	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
3.	中國大陸	68021000006	瓦、立方磚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其最大面積小於邊長 7 公分之正方形，人工著色之小顆石、細碎石及石粉
4.	中國大陸	68022100003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5.	中國大陸	68022300001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6.	中國大陸	6802299000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MP1）
7.	中國大陸	68029190107	其他大理石製品（MP1）
8.	中國大陸	68029390007	其他花崗岩製品（MP1）
9.	中國大陸	69021000005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 50% 者（MP1）
10.	印度	69072100310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90730 目及第 69074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拋光磚）
11.	印度	69072100329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90730 目及第 69074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12.	印度	69072100418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90730 目及第 69074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拋光磚）
13.	印度	69072100427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90730 目及第 69074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14.	印度	69072100515	吸水率以重量計不超過 0.5% 之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列入第 690730 目及第 690740 目者除外，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2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業者稱釉拋磚）

15.	越南、埃及、中國大陸	70071100006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16.	越南、埃及、中國大陸	70072100004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17.	中國大陸	72029200001	釩鐵
1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1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1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2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2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2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2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2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3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且經酸浸洗者
2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53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2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1000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2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2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經酸浸洗者
2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63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經酸浸洗者
2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10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2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10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2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2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3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2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且經酸浸洗者
3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3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者
3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273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且經酸浸洗
3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10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3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6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3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3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3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4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7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4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4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8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4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4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4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4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39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10006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經軋壓凸紋者
5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1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厘者
5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12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者
5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9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3公厘，經軋壓凸紋者
5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40299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5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1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5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2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5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103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5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2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13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1.	韓國、印	7208514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

	度、日本		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101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102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2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2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6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3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6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23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6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6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100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6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2000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33000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1010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2.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102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3.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201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4.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202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5.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30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1.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6.	韓國、印度、日本	720854302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1.5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7.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1000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
78.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210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9.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220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80.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300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81.	韓國、印度、日本	7208904000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82.	日本、韓國	72101100009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者
83.	日本、韓國	7210120000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84.	越南	72104900318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85.	越南	72104900327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86.	越南	72104900336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87.	日本	72104900639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88.	日本、韓國	72105000001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89.	韓國	7213911000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
90.	韓國	7227900090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91.	中國大陸	85044099107	變頻器（MP1）
92.	中國大陸	86080019009	其他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裝置及其零配件
93.	中國大陸	87082990007	其他第8701節至8705節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94.	中國大陸	87089990002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95.	中國大陸	90183100005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96.	韓國	90212990103	牙科植入器材